

证券代码：400205

证券简称：泛海 3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强制执行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18 年 12 月，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公司”）、公司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”）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资产”）签署了《债权转让协议》，长城资产收购兴业银行对武汉公司的 8.1 亿元债权。同时，武汉公司、长城资产等相关方签署了《还款协议》，武汉公司将向长城资产偿还债务，武汉公司为上述债务提供担保措施，公司为武汉公司偿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后长城资产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市二中院”）申请了强制执行，北京市二中院立案执行。

2018 年 12 月，武汉公司、公司、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信托”）与长城资产签署了《债权转让协议》，长城资产收购兴业信托对武汉公司的 8 亿元债权。同时，武汉公司、长城资产等相关方签署了《还款协议》，武汉公司将向长城资产偿还债务。武汉公司为上述债务提供担保措施，公司为武汉公司偿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后长城资产向北京市二中院申请了强制执行，北京市二中院立案执行。

以上具体内容及执行过程详见公司 2018 年 12 月 12 日、2018 年 12 月 27 日、2021 年 12 月 25 日、2021 年 12 月 30 日、2022 年 6 月 21 日、2023 年 12 月 7 日、2025 年 2 月 28 日、2025 年 4 月 1 日、2025 年 4 月 28 日、2025 年 5 月 8 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最新进展

2025 年 6 月 26 日，武汉公司收到北京市二中院送达的两份《执行裁定书》，

北京市二中院依照有关规定，裁定终结上述两起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。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后，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的权利，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。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具备履行能力时，可以再次申请执行，不受执行期限的限制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执行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有待于具体执行情况而定，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执行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，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四、其他

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二中院《执行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7 日